

诗乡歌海 情调儋州

—2017年海南儋州调声节宣传

协议书

甲方：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

乙方：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

为了彰显儋州文化建设新成果，传承弘扬儋州地域特色文化，为建设美好新海南扛起儋州担当提供强大的文化力量。由中共儋州市委、儋州市人民政府主办，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、儋州市文体局、儋州市文联承办，海南广播电视总台综合频道、影视剧频道协办的“诗乡歌海 情调儋州—2017年海南儋州调声文化节”（以下简称为活动），于9月6日—10月3日举行。经双方友好协商，就宣传活动事宜达成以下协议：

一、甲方的工作职责：

- 1、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宣传文字及视频资料；
- 2、负责为乙方提供相关活动的举办时间、地点并协调拍摄；
- 3、负责协调儋州其他各部门配合乙方的工作；
- 4、按约定为乙方支付宣传费用共计伍拾陆万玖仟肆佰元人民币（¥569400.00元）。

二、乙方的工作职责

- 1、负责新闻发布会活动的策划、组织和宣传；
- 2、负责调声节系列活动及晚会的直播，在综合频道10月4日20:00、影视剧频道10月5日21:15播出，时长为100分钟；
- 3、负责制作该活动的形象宣传片，自9月19日-10月3日在综合频道《直播海南》（晚间每天1次）和影视剧频道（晚间每天3次）播出15天。

三、费用及支付方式：

由甲方提供该活动的策划、组织、播出等相关费用共计人民币伍拾陆万玖仟肆佰元（¥569400元）；合同签订后10天内一次性支付整体费用，即569400元。乙方为甲方开具正规活动费用发票，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给乙方。

开户名：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

帐号：2662 6732 2108

四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柒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招标代理机构执壹份。未尽事宜或因不可抗拒因素影响进展，双方可协商解决。

(以下无正文)

甲方：中共儋州市委宣传部 (章)

乙方：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 (章)

代表：  宣传部

代表： 韩川

中心审批：

电话： 传真：

地址：

开户名：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

帐号：2662 6732 2108

2017 年 11 月 23 日

2017 年 11 月 23 日

声明：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，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。

招标代理机构：海南中信源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(盖章)

地址：

经办人： 
2017 年 11 月 23 日

